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华民先生，男，汉族，1955 年 4 月生，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山东大学化学专业本科毕业；日本九州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生毕业。1988 年 10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南方化学（德国）日本公司客座研究员；1995 年 04 月至 2000 年 05 月担任日本关西新技术研究能源环境研究室主任；2000 年 0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2004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7 月担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助理、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研究组组长、研究员；现任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储能技术研究部研究员、部长；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国家能源液流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发改委“国家地方联合液流储能电池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元杰先生，男，汉族，1968年1月生，2000年参加工作，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数学专业毕业；俄亥俄州立大学统计学，硕士研究生；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计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0年至2010年担任安盛罗森堡公司（AXARosenbergGroup）研究主管、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亚太副首席投资官。2011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智路资本管理合伙人。

高名湘先生，男，汉族，1952年7月生，1978年9月参加工作，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78年09月至1984年3月担任天津钟表元件三厂会计；1983年11月至1986年6月担任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驻厂员；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担任北京核仪器厂财务处会计；1987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2001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主任；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华民	12	12	0	0

张元杰	5	5	0	0
高名湘	5	5	0	0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华民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元杰出席了上任以来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名湘出席了上任以来的2016年第五次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 2 月，公司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初审意见进行了交流；然后听取了经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

2016 年 5 月，公司组织张华民、刘国忠、赵永新考察了位于徐水大王店工业区的风帆产业园区，参观了 500 万只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并就该项目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交流，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听取了公司关于新营销模式及流程再造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并对项目组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2016年8月，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张元杰、高名湘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参加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

2016年10月，第六届独立董事一行三人赴上海，参观考察704研究所、711研究所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并听取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就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核心竞争力分析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对激励方案的推出和实施在健全公司机制、调动公司业务骨干积极性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提出优化方案的建议和意见。

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议重要事项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第五届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事项、从保定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隔板事项、向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合金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为下属

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为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所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率均为银行同期的贷款利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六届独立董事审议了重组后新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就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预计，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必须，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3、第六届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就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资产权属完善承诺事项及出具了独立意见，保障了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流畅性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8月，我们对公司使用不超过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16 年，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并认为他们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公司聘任刘宝生为公司的总经理、韩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彬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审核，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并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资产重组需要，保证了重组方案实施的连贯性，进而保证了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经我们核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如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施的资产重组，为维护市场稳定，实施的股票锁定期承诺，二级市场增持等。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